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平 急

云法电〔2017〕188号

关于在全省各中级法院开展院长 定期接谈执行案件申请人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在全省法院开展执行攻坚“迅雷行动”和“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期间，省高院分别于5月15日、6月22日、7月31日组织院领导集中接谈申请执行人，省高院张学群院长率先垂范，率执行局吕召局长、相关部门负责人接谈了随机抽取的涉及全省三级法院共计34件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及委托代理人，直接听取了案件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切身感受和意见、建议。对于接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省高院已经分别责成有关法院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调查问责，相关情况已经进行通报。张学群院长要求：全省各级法院院长都要将“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各中院院长要全面准确掌握本院及辖区法院执行工作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与规范执行工作；要把当事人提出的批评、建议和期盼，作为改进法院执行工作的努力方向。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张学群院长的指示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各中级法院开展院长定期接谈执行案件申请人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的

通过开展此项工作，各中级法院院长直接听取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直接了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情况；从解决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出发，查找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等失范行为；查找严重影响法院执行工作形象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作风问题；查找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问题；查找执行申请人意见最大的执行程序公开性不够的问题；为更有针对性地加强、规范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执行工作提供决策参考。通过对接谈中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规范执行行为，强化内部监督，整治因办案人员主观因素造成执行难的问题；确保“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总目标的实现。

二、工作方式与时间

以“随机抽取、自愿参加”为原则，从“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的若干执行案件，所抽取的案件应当兼顾不同的案由，以正在执行的案件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为主，也应抽取部分已执行完毕案件。预先告知被抽取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接谈时间、地点，征询其参加接谈的意愿后，确定接谈对象，召开座谈会。各中院院长应当亲自主持接谈，执行局局长及院长确定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接谈。接谈中法院领导应认真听取当事人反映的案件情况，并与申请执行人交流、沟通，可根据需要对申请执行人就个案提出的具体诉求作适当回应。对于接谈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法院及部门逐案调查，限期落实。

从本通知下发起至“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目标实现（2019年3月）之前，接谈工作应当定期开展，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

三、工作要求

（一）各中级法院院长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在“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中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周密组织，务求实效。通过接谈申请执行人，中级法院院长要对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的执行工作现状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要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执行行为和现象责令及时整改；对存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或乱执行行为的法院相关负责人要进行约谈、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法院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二）各中级法院要通过开展此项工作，贯彻司法公开和阳光执行的工作要求，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切实解决当事人反映的执行问题；通过畅通申请执行人反映诉求的渠道，增强执行案件申请人的获得感和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三）对自愿参加院长接谈的案件申请执行人，要依法保障其权益，对接谈所涉及案件要及时推进执行、妥善办理，对申请执行人提出的合理诉求必须认真回应、充分释明；坚决杜绝执行法院或执行工作人员对参加约谈的申请执行人刁难推诿甚至打击报复等情形。

（四）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适当宣传报道，让社会公众知晓法院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解决执行难问题，增强执行

案件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信任与理解，营造合力解决执行难的良好氛围。

此项工作开展情况，应当及时上报省高院。

特此通知



联系人：省高院执行局 刘斌杰

联系电话：（0871） 64252414